

证券代码：874245

证券简称：慧影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通讯会议和现场会议同步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45	慧影医疗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柴象飞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情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授信银行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详情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柴象飞。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到会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经自然人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30

（三）登记地点：慧影医疗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宋梦如

2. 联系电话：13889257263

3. 电子邮箱：songmengru@huiyihuiying.com

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A20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